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評鑑原因：☐ 首次 ☒ 繼續委任

評鑑日期：113年12月19日

一、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施錦川/劉書琳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資格	施錦川會計師資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劉書琳會計師資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二、評估內容

參酌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訂定

(一)、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評論/附註
1.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本人及其家屬（含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3. 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未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V			
4.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5.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6.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未代表本公司在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中進行辯護。	V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評論/附註
7.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8.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9.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0. 上市上櫃公司：會計師非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11.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是否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	V			
12. 查核團隊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13.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二)、適任性評估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評論/附註
14.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之品質控管程序？是否包括查核程序之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之方式、獨立性之品質管控及風險管理？	V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評論/附註
15.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足夠之規模、資源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16. 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相關制度上的重大缺失，是否能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V			
17.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V		被評鑑之會計師無左述之情事
18. 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是否有涉及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		V		被評鑑之會計師無左述之情事
19. 會計師是否瞭解本公司所處之產業與相關風險？	V			
20.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是否曾對類似產業、規模和風險狀況之公司進行查核？	V			
21. 會計師是否能清楚說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關聯企業之審計範圍和方法？	V			
22. 會計師是否能說明其監控審計品質之機制？	V			

(三)、查核工作表現評估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評論/附註
23. 會計師是否及時完成本公司季報與半年報之核閱、年報之查核，並完成查核意見初稿？	V			
2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良好並留下紀錄？	V			
25. 會計師是否在報告查核工作規劃時，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互動並留下紀錄？	V			
26. 會計師是否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互動並留下紀錄？	V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評論/附註
27.會計師是否對於本公司財會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V			
28.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財務報告編製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與準則？	V			
29.查核團隊成員是否頻繁的異動？		V		被評鑑之會計師無左述之情事
30.會計師是否能及時且適當協助公司回覆主管機關所詢問之問題，並協助公司與主管機關間溝通、協調？	V			
31.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是否合理，以使簽證會計師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V			

(四)、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

為求高品質審計服務，以提高財報之確信程度及外界對於公司財務資訊之信賴，金管會於 110 年 8 月發布 AQI 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大致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會計師時，能更有效客觀地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經檢視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尚無異常之情事，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請參次頁。

審計品質指標（AQI）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是否符合
構面一：專業性		
（1-1）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符合
（1-2）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符合
（1-3）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符合
（1-4）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符合
構面二：品質控管		
（2-1）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符合
（2-2）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符合
（2-3）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情形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符合
（2-4）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符合
構面三：獨立性		
（3-1）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符合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是否符合
(3-2) 客戶熟悉度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符合
構面四：監督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符合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符合
構面五：創新能力		
(5-1)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符合

三、評估結果

113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亦足堪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113.4.18 勤審 11302409 號

受文者：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113.4.18 勤審 11302410 號

受文者：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